

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发行人财务人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共计14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访谈及该等财务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构成关联方的亲属关系。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